

臺北市信義區113年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
第1階段（提案討論）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年3月25日(一)上午10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信義區行政中心13樓大禮堂

三、主持人：李慶錦主任秘書

紀錄：郭宜靄

四、參加人員：詳簽到表

五、會議紀錄：

各案結論詳成案評估表（附件3）

（一）逕予執行提案，共2案：

113020005-進入象山及松德院區美化療癒步道環境改善

（PM：大地工程處）

113020006-台北世界公民廣場（PM：殯葬管理處）

（二）權責機關通盤考量評估，共1案：

113020001-興雅有愛，穿越無礙（天橋電梯裝設案）

（PM：新建工程處）

（三）進入第2階段**提案審議**程序，共4案：

113020002-人本信義-宜居城市示範區（PM：交通管制工程處）

113020004-廣慈博愛園區樂活計畫（PM：都市發展局）

113020007-路平好回家（六張犁及三興社宅）（PM：交通管制工程處）

113020008-信義國小防空設施整修開放公眾參觀（PM：教育局）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請各案權責機關持續向提案人溝通協調，並協助提案人完成提案計畫

書，並請提案人於**113年4月1日（一）**前繳交計畫書（初稿）予本所經建課承辦人郭小姐（bj2312@gov.taipei），未依限繳交者視為同意撤案。

(二)請逕予執行案件權責機關填列「逕予執行計畫概要表」（附件4），於113年4月1日下班前，將填具之概要表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所承辦人信箱。

(三)通盤考量評估案件權責機關，請於113年8月前完成專業評估結果，提報臺北市公民提案審查會議確認後，將評估結果函復提案人。

(四)進入**第2階段提案審議**程序案件之協辦機關，請依據會議討論結果於113年4月1日（一）前填列 PM 機關報告表（附件5）內「可執行項目之預估期程、經費及概算編列情形」及「無法執行項目」予 PM 機關彙整。請各案 PM 機關完成 **PM 機關報告表**並填列背面個案執行影響程度評估（燈號），連同**第2階段會議簡報**（附件6），於113年4月3日（三）中午前免備文將可編輯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所承辦人信箱。

(五)本區提案審議工作坊第2階段：提案審議，訂於113年4月8日（一）下午2時假本區行政中心13樓大禮堂舉行，另案函發開會通知單。必要時 PM 機關得邀請協辦機關出席第2階段會議，屆時請各 PM 機關依彙整結果及與提案人協調之共識進行報告，並請填列**第2階段會議出席人員名冊**（附件7）於113年4月3日（三）中午前免備文將可編輯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所承辦人信箱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1時45分